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0:30在公司804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（1）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（2）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号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

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30日